

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
(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乙字核 1 月 2 日发布

王明

2024-3



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
(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07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卫辉招标采购-2024-4）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07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72392.4 元（一标段：1327988.16 元；二标段 1129686.72 元；三标段 914717.52 元）

最高限价：3372392.4 元（一标段：1327988.16 元；二标段 1129686.72 元；三标段 914717.52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小麦病虫害防治和喷施叶面肥飞防三遍，一标段：安都乡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 55332.84 亩；二标段：太公镇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 47070.28 亩；三标段：城郊乡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 38113.23 亩；（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三遍飞防作业；

-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2日08点30分至2024年3月1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本项目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分中排名第一，只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中标候选人。

6.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16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07 号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进达花园南门 16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 联系人：文凤琴 联系方式：18637371958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3372392.4 元（一标段：1327988.16 元；二标段 1129686.72 元；三标段 914717.52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三遍飞防作业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名，业主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以设备记录数据达标面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5000 元，二标段：5000 元，三标段：3000 元 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24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

		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中国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投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法定代表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

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280095。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不符合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

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编写评标报告。

26.3.5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成交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成交投标人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投标人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届时请成交投标人注意查收。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 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

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

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具体服务内容：_____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机械使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规、违约处理。
-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履行期限：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降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及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行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茶订合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烂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卫辉市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项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面积不低于140516.35亩，控制价为3372392.4元，其中一标段：安都乡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55332.84亩，1327988.16元；二标段：太公镇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47070.28亩，1129686.72元；三标段：城郊乡及其它乡镇，面积约为38113.23亩，914717.52元；（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二、服务要求：

- （1）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植保无人机航线飞行高度不得高于农作物上部2.5米；
- （2）飞行速度：6米/秒，喷幅7米，误差不超过10%；
- （3）喷洒亩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作业，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并对现场所有人员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承诺；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施药机械的作业高度和速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科学合理添加药液，确保防治效果；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飞防作业要严格规范操作，并纳入乡村监管由乡村代表签字确认，保障作业效果；飞防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流失、防渗漏及应急管理措施，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成交供应商不按照技术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给第三方造成药害、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按采购人要求进

行三遍飞防作业。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以设备记录数据达标面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开标当天无需带原件），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纳税凭证，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社保证明，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卫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综合实力 (10分)	具有20升以上植保无人机10架，需提供正规厂家或代理商的购机发票或租赁证明，具备10人以上飞手，须提供操作证。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个本项不得分。（10分）
	服务承诺 (16分)	1、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条理清晰、思路明确、表述准确，方案技术含量高，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全面、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得0分。 2、服务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全面、可行得2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得0分。 3、服务方案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全面、可行得2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得0分。
技术部分 (38分)	作业数据监管平台 (10分)	飞防作业须提供作业数据监管平台，能实时监测每架无人机作业状况（速度、高度、喷幅、流量等），且作业结束后能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能够提供往期案例佐证及自有的后台监管系统或设备厂家提供的后台监管系统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0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服务流程阐述清楚，服务程序清晰，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方案优秀，考虑周全，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良好，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所了解，详细描述设计思路，方案有针对性，得6分；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需求不了解，设计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9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9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 措施（9分）	计划编制合理清晰、准确、完整、可行，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9分；计划编制基本准确，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七、投标函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卫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开标一览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七、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